

臺灣省臺東縣東河鄉第18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東河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東河鄉第18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葉啟伸	59年04月1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班第八期畢業。	一、警察行政特考三等考試及格。 二、警員。 三、第16、17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四、第18屆鄉民代表。	一、積極爭取經費，落實地方各項建設。 二、整合地方資源，共同推廣地方農特產品，增加農民收益。 三、營造優質產業環境，吸引資金投資地方觀光、文創事業，以增加地方就業機會，讓青年人願意返鄉服務。 四、重視原住民族群傳統文化，推動部落產業發展。 五、促進地方和諧，團結鄉民，共同打造更進步的東河鄉。
2		魯美桂	61年05月26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泰源國小。 二、泰源國中。 三、關山工商會計統計科。 四、臺灣觀光學院（精進商專）。	一、臺東縣東河鄉義消分隊顧問。 二、臺東縣東河鄉泰源老人會總幹事。 三、臺東縣長陽社會關懷協會顧問。 四、臺東縣東河鄉農會職員。	一、寬列社會福利預算，關懷弱勢族群。 二、規劃老人活動空間及相應生活品質。 三、重視族群傳統文化傳承及特色發展。 四、開拓農業產銷通路與休閒產業發展。 五、加速鄉內各村特色景點開發。 六、落實鄉內各項建設發展。
3		劉純歌	45年04月10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二、逢甲大學會計系進修班。 三、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四、東河鄉都蘭國中。 五、臺東縣新生國中。 六、東河鄉隆昌國小。	一、臺東縣第17、18屆縣議員。 二、東河鄉第15、16、17屆鄉民代表。 三、東河鄉第18屆代表會主席。 四、臺東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五、東河鄉義消分隊顧問團團長。	一、社區營造，各部落文化健康站，聚福食堂的增設，提供長者們的休閒、學習、娛樂、關懷。 二、爭取多功能部落聚會所，強化建構，充實部落的各項活動。 三、建置海岸環山自行車專用道，多元化的旅遊，活絡鄉里。 四、構置農漁產品供銷平台，拓展農漁民銷售管道，增進鄉民經濟收益。 五、辦理族群間的文化活動，藉以尊重，交流延續文化傳承的功能。 六、設立鄉民諮詢專櫃，協助解決疑難待辦案件，提升行政服務效率。 七、加強落實部落聯外道路溝渠的建設、修繕，以利鄉民農產品的運輸。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為準，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帶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放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票 夾	票 夾	票 夾	票 夾
圖 示	票 夾	票 夾	票 夾	票 夾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鄉、鎮民代表選票為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代表選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代表選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選舉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摺疊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內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一十五條 意圖他人受刑罰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一十六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二十四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二條、第二百零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四條、第二百零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三十六條、第二百零三十七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第二百零三十九條、第二百零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一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二百零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四條、第二百零四十五條、第二百零四十六條、第二百零四十七條、第二百零四十八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五十條、第二百零五十一條、第二百零五十二條、第二百零五十三條、第二百零五十四條、第二百零五十五條、第二百零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第二百零六十二條、第二百零六十三條、第二百零六十四條、第二百零六十五條、第二百零六十六條、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二百零六十八條、第二百零六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條、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二百零七十三條、第二百零七十四條、第二百零七十五條、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十條、第二百零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二百零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八十四條、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二百零八十六條、第二百零八十七條、第二百零八十八條、第二百零八十九條、第二百零九十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二百條。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辦事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屬部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依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18屆鄉長 臺東縣東河鄉第21屆鄉民代表 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21屆村長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東河鄉	140	陳錫銘住宅旁閒置屋	都蘭村1鄰至11鄰	東河鄉	146	泰源村辦公處	泰源村1鄰至32鄰
東河鄉	141	東河鄉立圖書館	都蘭村14鄰至25鄰	東河鄉	147	北源天后宮	北源村1鄰至16鄰
東河鄉	142	都蘭社區活動中心	都蘭村12鄰至13鄰 都蘭村26鄰至49鄰	東河鄉	148	北源村辦公處	北源村17鄰至27鄰 北源村29鄰
東河鄉	143	興昌村辦公處	興昌村1鄰至33鄰	東河鄉	149	北源國小	北源村28鄰 北源村30至47鄰
東河鄉	144	隆昌村辦公處	隆昌村1鄰至20鄰	東河鄉	150	尚德村辦公處	尚德村1鄰至17鄰
東河鄉	145	東河村辦公處	東河村1鄰至22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電話：(089)361169
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按4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